

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？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

我国目前涉及反洗钱内容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三个层次：

一是 1997 年和 2001 年修订的《刑法》第 191 条提出洗钱行为的罪状和定罪；二是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，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在反洗钱工作中的职责、权利和对金融机构违反反洗钱规定行为的处罚；第三个层次是部门规章，即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反洗钱“一个规定，两个办法”，即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、《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金融机构外汇资金大额和可疑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1.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

2. 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，称[2006]第一号令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

3. 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，称[2006]第二号令，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

4. 《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》，称[2007]第一号令，自 2007 年 6 月 11 日起实施

5. 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，称[2007]第二号令，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